

##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附表4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2月11日的情況)

## 查閱紀錄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3年10月2日	考慮應否增訂條文，以清楚訂明按法院根據 <b>擬議第152FA條</b> 發出的查閱令披露資料或文件的規定，應凌駕任何就不得作出披露而訂立的合約協議；以及豁免有關的指明法團承擔因為作出有關披露而須負上的合約或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	立法會 CB(1)798/03-04(06)號文件 (於2004年1月16及26日發出)
2004年1月29日	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i) <b>擬議第152FA(2)(b)條</b> 所指的“已顧及有關的指明法團及申請人兩者的利益下屬恰當的目的”的涵義；及 (ii) 澳洲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先例(如有的話)，以說明 <b>擬議第152FA(2)(b)條</b> 所指的“恰當的目的”的涵義。	立法會 CB(1)934/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2月4日發出)
2004年2月5日	(a) 提供《2001年澳洲公司法》第247A(1)條的原先版本，倘若可行，說明自《2001年澳洲公司法》或其先前的版本制定以來，申請查閱紀錄的宗數有否顯著改變； (b) 澄清有關“查閱令”的擬議條文的政策目的，並考慮應否修訂 <b>擬議第152FA(2)(b)條</b> 的草擬方式，以準確反映有關政策目的；	尚待回覆

查閱紀錄(續)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4年2月5日 (續)	<p>(c) 考慮就指明法團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向法院申請查閱有關指明法團的紀錄，訂定最少控股規定或最少股東人數規定；</p> <p>(d) 考慮需否在<b>擬議第152FD及152FE條</b>以外按現行<b>第152F條</b>的方式為銀行業人士增訂保留條文；</p> <p>(e) 考慮需否修訂<b>擬議第152FC(1)條</b>的草擬方式，以準確反映有關政策目的，並就此方面提供範例，分別說明<b>第152FC(1)(a)及152FC(1)(c)條</b>範圍內的情況；</p> <p>(f) 考慮應如何修訂<b>擬議第152FA條</b>的草擬方式，以表明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所得資料僅應用作與申請取用該等資料的目的有關的用途；及</p> <p>(g) 考慮在<b>擬議第152FA條</b>下加入有關不當地使用資料的罪行的條文。</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11日